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修正對照表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8.26.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40111323 號函核備  
 97.06.26.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7017939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修正條文	董事會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職）、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職）、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職）、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 97.1.16. 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修改條次。</p>
<p>第八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第八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第八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依據 97.5.14.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71 號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之。</p>
<p>第廿四條 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運用。</p>	<p>第廿四條 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之給與與<u>基金</u>之提撥，<u>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廿四條 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運用。</p>	<p>依據 97.1.16. 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已將退撫基金修正為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故修正法源依據。</p>